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代码：SRB1601023 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 18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
2. 产品代码：SRB1601023
-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

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5、产品收益率：3.4%/年

6、产品起息日：2016 年 01 月 07 日

7、产品到期日：2016 年 07 月 07 日

8、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行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金及收益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1）符合产品合同约定的产品不成的条件（如有）；（2）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

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

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2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8,000 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 35 天安赢第 030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

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及自有闲置资金 880 万元，共计 7,380 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 30 天安赢第 041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8,5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2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 号 SD21503M020 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非凡资产管理 34 天安赢第 049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M03024 期）。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 号 SD21502M037 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该产品尚未到期。

13、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 1.85 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与上海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4）》，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1,000 万元购买上海银行“稳进”2 号 SD21502M053 期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该产品已

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1 日